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
地址：辽阳市白塔区中华大街一段 61 号（辽阳宾馆后院）
电话：0419-4160521

致：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潘杨、许东明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议案中所涉及的数据及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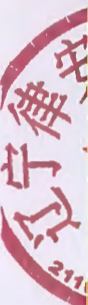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约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



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应当载明公司的通知和公告办法。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规定，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各股东；第一百六十七条规定，公司以公告方式发出的通知，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或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邮件、公告、电子邮件、电话或专人送出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于2024年5月2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魁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通知公告》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1、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所律师。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见证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代表公司 80 名股东，共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74,660,36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74.6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没有提出新的议案。根据《通知公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 一、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四、审议《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审议《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
-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议案；
-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十一、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上述议案已在《通知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事项与《通知公告》内容相符。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约定的表决程序进行，采取与会股东记名投票的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并按《公司章程》约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共十二项，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如下表决结果：

1、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2024 度预算报告》的议案；

6、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审议《关于预计 2024 年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以 74,660,368 股赞成，0 股回避，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

数的 100%, 审议《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以 74,660,368 股赞成, 0 股回避,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0、以 74,660,368 股赞成, 0 股回避,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出具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1、以 9,157,348 股赞成, 65,503,020 股回避,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关于补充追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议案》;

12、以 9,157,348 股赞成, 65,503,020 股回避, 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表决情况, 十二项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约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 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宏昌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辽宁律安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张得 许东明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